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39 號

請　求　人　詹ＯＯ

受評鑑法官　林ＯＯ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法官林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為 110 年度雄小字第Ｏ號民事判決之承辦法官。詎受評鑑法官對請求人提供的證物全部不予審理，違反審案中立原則，更將 110 年度雄小字第Ｏ號法律關係弄得無比混亂，請求人前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對蔡ＯＯ提起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訴，分案為 109 年度雄小字第Ｏ號，之後請求人在同年 12 月 16 日撤回民事起訴，蔡ＯＯ卻在 110 年 1 月才提反訴，自稱反訴原告，不料高雄地院竟受理已經撤回的案件，並重新成立本件 110 年度雄小字第Ｏ號，整個審理過程只能用法律關係亂七八糟來形容，一個已經撤回的案件為何還可以在撤回後受理蔡ＯＯ提起反訴，且受評鑑法官在法庭上從未請蔡ＯＯ就為何不能歸還 2 個月押金提出請求權基礎，針對請求人解釋及提出 line 對話證明蔡ＯＯ確實不讓請求人做商業登記，而約定以 109 年 7 月及 8 月租金以押金抵扣乙事卻未審理，而在判決中污衊請求人不繳房租，造成本案判決明顯與事實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權利。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顯有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一）請求人指稱其已撤回起訴，法院仍受理蔡ＯＯ提起反訴云云。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民事訴訟法第 259 條、同法第 262 條第 1 項本文、同法第 263 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訴之撤回，係原告一方之訴訟行為，故於原告向法院表示撤回其訴之意思時，即行成立，而訴之撤回，其效力溯及於

起訴時，訴訟繫屬亦同告消滅，與未起訴同。又反訴係由本訴被告對於本訴原告提起之訴，故提起反訴時，須本訴尚在訴訟繫屬中，此為提起反訴要件之一，如提起反訴時，本訴已終結者，其反訴則非合法。經本會調閱高雄地院109年度雄小字第O號損害賠償事件、110年度雄小字第O號給付租金等事件之電子卷證，請求人於109年11月25日向高雄地院遞狀起訴請求蔡OO負損害賠償責任，由高雄地院以109年度雄小字第O號受理，並訂於109年12月30日行第一次言詞辯論程序，嗣請求人於109年12月17日向高雄地院提出民事撤回起訴狀撤回起訴，則請求人撤回起訴之意思表示到院時，本訴尚未行言詞辯論程序，此有高雄地院109年度雄小字第O號電子卷證列印之民事起訴狀、民事事件審理單、民事撤回起訴狀在卷可稽（見審評卷第80頁至第96頁），是其撤回已於109年12月17日成立並生效，蔡OO即無從對已非繫屬中之訴訟提起反訴，且蔡OO係另於109年12月25日對請求人起訴請求給付租金等，由高雄地院以110年度雄司小調字第O號受理後先行調解程序，惟因調解不成立，即於110年2月9日改分為110年度雄小字第O號，由受評鑑法官審理，此亦有高雄地院110年度雄小字第O號電子卷證列印之民事起訴狀、民事調解紀錄表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97頁至第102頁），由上所述，並無請求人稱有違法審理蔡OO提起反訴之違失情事，故請求人此部分所述顯屬無據，為無理由。

（二）次按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證據之結果，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原可

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至證據之取捨，法院得依調查之結果，以其自由心證而斷定之。又對於當事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必要及應如何調查之判斷等，均屬法官指揮訴訟程序之職權行使範疇，法官本可依職權，視個案情況而酌定判斷之。是以受評鑑法官對於請求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有訴訟指揮權，請求人不能因認渠等就其主張未為調查審酌，即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此外，依請求人請求意旨主張受評鑑法官未調查其提供之證據云云，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且受評鑑法官已在判決書上就請求人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不當，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三）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

第 2 項第 1 款之情事，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至請求人雖聲請調查證據，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顯無必要，附此敘明。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請假）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